

就业见习补贴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3〕18 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执行，具体标准以最新执行文件为准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商务部分）

支持方向：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16-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，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，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、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。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% 以上的单位，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0 元。

见习基地申报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；
2.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，有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积极性；
3. 有良好的见习场所，能够提供 10 个以上，有一定管理或技

术含量的见习岗位，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长；

4. 有专门的见习管理办法和指导人员；

5. 能够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见习基地申报程序：

1. 省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申办见习基地的，提交《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，并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，毕业生见习管理办法等材料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。

2. 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所属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申办见习基地的，提交《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述相关材料，经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

3. 驻滇中央企事业单位等符合条件申办见习基地的，提交《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，并附上述相关材料，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。

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合格的，即认定为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云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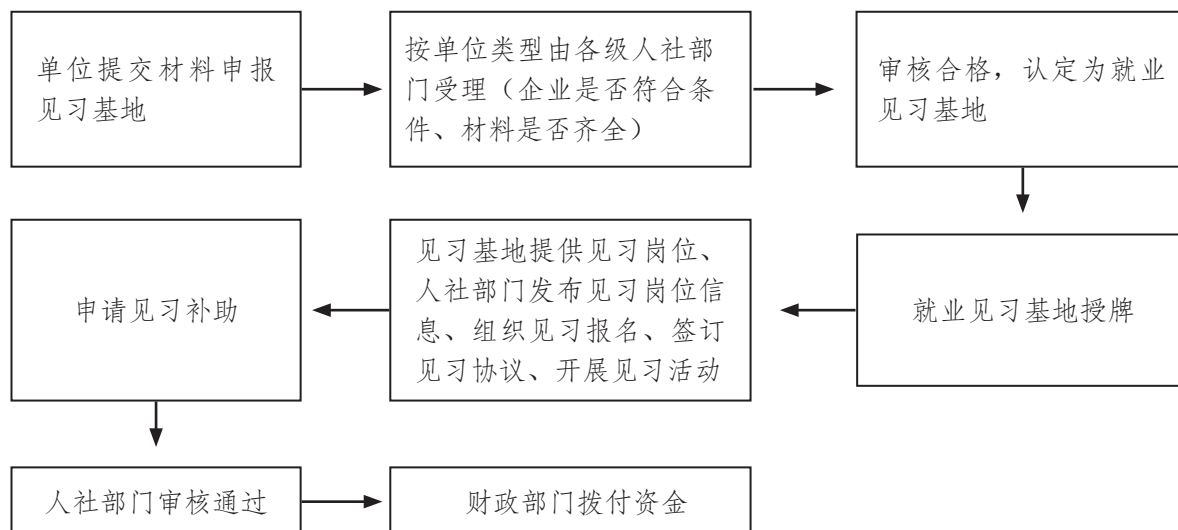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（三）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(五) 毕业生见习管理办法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认定申请材料齐全，人社部门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，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核拨业务办理时限 27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

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5-2129110。

施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5-3030072。

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5-5132141。

龙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5-6128501。

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0875-7130180。